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902號

原告 林聰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黃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19日北監宜裁字第43-CB9D2022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林聰廷(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上午8時1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91巷口，因與訴外人駕駛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發生交通事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店交通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認原告另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掌電字第CB9D2022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申訴，後函轉

01 被告，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
02 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9月19日以原告
03 於上開時、地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依道
04 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北監宜裁字第43-CB9D202
05 2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06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二、原告主張：

08 路口監視器僅能作為偵辦刑案、釐清交通事故，不得拿來舉
09 發違規，且本案違規與車禍無關，原告僅係提早左轉跨越雙
10 黃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有肇事案件才會調閱路口監視器，如發現違規亦會依法舉
13 發，而本件原告確於上開時、地有「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4 之違規行為，且經原舉發單位查證違規事實明確等語。並聲
15 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8 1.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
20 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第48條第1
21 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
22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3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24 彎。……」
- 25 2. 同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6 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標
27 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
28 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
29 下：……（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
30 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第165條第1項、
31 第2項規定：「（第1項）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

01 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第2
02 項）本標線為雙黃實線……」

03 3. 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
04 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汽車在未劃設
05 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
06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07 ……」

08 4. 準此可知，駕駛人在劃有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09 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而
10 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若違反上開設置規則及道安規則，
11 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或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者，均屬道交
12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
13 規行為。而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係規範
14 汽車左轉時需駛至路口中心處後，車輛方能駛入欲左轉
15 車道之前方路口路段，以免同條道路對向車道之他車與
16 未達道路中心處即左轉之己車發生碰撞所設之規定。故
17 此條係規範於「路口」處之左轉行為，至於未駛至路口
18 即已佔用來車道者，應該當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
19 之「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0 (二)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供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內
21 容略以：「08:08:18-08:08:19：系爭車輛跨越雙黃線左
22 轉。」(本院卷第83-85、96頁)，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23 於尚未進入路口前，已跨越雙黃線之分向限制線而致車身
24 左側部分已駛入來車道之行為，應係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
25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明確。原處分認原告有「不依規定駛入
26 來車道」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27 (三)至原告主張路口監視器僅能作為偵辦刑案、釐清交通事故
28 部分：

29 1. 按個資法之制定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30 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31 寓有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權或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此

01 觀個資法第1條即明。而隱私權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
02 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而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
03 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
04 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
05 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
06 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
07 或缺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
08 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
09 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
10 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
11 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
12 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審諸個資法之制定係為
13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實則寓有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權或資
14 訊隱私權之意旨，故有關個人所有車輛之資訊，若可藉
15 此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自然人而涉及個人資訊或隱私，
16 符合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者，固有個資法之適用，惟
17 若個人駕駛車輛於公共道路上，因已自行將相關連結資
18 訊揭露於眾，即非屬資訊自主或隱私權保障之範疇。因
19 此，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公共道路上，即已自行將相關
20 連結資訊揭露於眾，該等資訊非屬資訊自主或隱私權保
21 障之範疇。

22 2. 次按道交條例第1條已揭示該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
23 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公務機關
24 於一定範圍及程度，利用個人資料取締交通違規，以維
25 護道路交通安全，應認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此可參照個資法第15條第1款
27 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
28 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
29 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16條但書
30 第2款、第4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
31 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01 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02 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
03 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四、為防止他人權益
04 之重大危害。」即明，核與一般社會通念，尚無相違。
05 又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
06 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一、事故地
07 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二、地面因事故
08 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
09 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四、事故當
10 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
11 及各關係地點；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
12 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道交條例第92條
13 第5項授權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亦有
14 明定。

15 3.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訴外人之A車
16 發生交通事故等情，有舉發機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員警答
18 辯報告表(本院卷第63-76頁)在卷可參，是本件舉發機
19 關係在已確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與A車發生交通事故之
20 後，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為證
21 據之事後蒐集，並非以不附理由、廣泛且無差別地調取
22 監視器影片方式取得取締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亦非事
23 先即予全程監視，自無前述過度侵犯個人隱私之疑慮，
24 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故原告主張舉發機關不得以監視錄
25 影器畫面佐證其違規行為，並無足採。

26 (四)原告既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本
27 院卷第79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28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29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30 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
31 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

01 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02 (五)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03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
04 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
05 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
06 規定。」，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
07 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
08 作為衡量標準；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
09 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
10 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
11 當之處分等時點。

12 2.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
13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14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
15 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
16 施行。本件係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
17 發現遠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有跨越分向限制線，始逕行
18 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2年9月4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2
19 4098589號函可查（本院卷第51頁），本件顯非當場舉
20 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
21 原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
22 後之規定，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
23 撤銷。至監理站罰單資料查詢表雖誤載為攔停，然此部
24 分誤載尚不影響原處分違規事實認定及裁罰罰鍰之效
25 力，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9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其餘
30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
31 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

01 元全部，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法 官 林敬超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玫卉